

## 交易所买卖基金(ETF)风险披露

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人人适合，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就产品的性质特点、个人的投资目标、技巧及经验、财政资源、能承受风险的程度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小心考虑自己是否适合买卖交易所买卖基金。投资者于考虑投资 ETF 时，要留意该产品所涉及的若干相关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市场风险** - 交易所买卖基金需承受基金所跟踪的指数的相关分类或市场及所跟踪市场内出现的经济、政治、货币、法律及其他风险。

**被动投资风险** - ETF 并非「主动式管理」基金，因此当其追踪之指数下跌，其基金价值会跟随而下跌。基金经理不会于跌市中部署防御性仓位，所以投资者可能会于指数下跌时损失其大部分投资。

**信贷/交易对手风险** - 合成 ETF 通常会投资于由交易对手发行的场外衍生工具，以模拟相关指数的表现。这类合成 ETF 或会因交易对手违责而蒙受损失，亏损金额可高达衍生工具的全部价值。

故此，投资于合成 ETF，除了要承受相关指数成分证券所涉及的风险外，还要承受发行这些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

部分 ETF 会通过从多家不同的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衍生工具，以分散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不过，理论上，ETF 的交易对手愈多，出现交易对手违责以致影响 ETF 的机会率便愈高。只要涉及的任何一家交易对手违责，有关 ETF 便可能会蒙受损失。

你亦须注意，由于这些衍生工具的发行商绝大多数是大型国际金融机构，ETF 本身或须承担所涉及发行商的集中风险。

举例：若出现危机令金融界受拖累，ETF 其中一家衍生工具交易对手一旦倒闭，可能会对该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造成连锁效应。结果，ETF 所承担的亏损，或会远高于预期中一家交易对手违责时要承担的亏损。

不过，某些合成 ETF 的基金经理只会向一家或少数交易对手买入金融衍生工具。这些基金经理可能会要求交易对手提供至少相等于 ETF 的交易对手风险总额 100%的抵押品，以确保合成 ETF 为模拟指数表现而进行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均备有抵押品，从而抵消交易对手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合成 ETF 的交易对手方若有提供抵押品，有关抵押品的投资或会集中于特定市场、行业及/或个别主权国或公共机构发行的证券，但这些市场、行业或证券与该合成 ETF 所追踪的指数未必相关。

此外，即使个别合成 ETF 的抵押品水平已达致交易对手风险总额的 100%，当 ETF 打算行使对抵押品的权利，而市况却在抵押品变现前大幅下跌，抵押品的市值便可能会远低于原先提供的担保价值，故 ETF 便会蒙受重大损失。因此，有关的合成 ETF 基金经理亦须订立审慎的抵押品扣减政策，尤其是当抵押品是股本证券时，这类抵押品的市值须至少相等于相关的交易对手风险总额的 120%。

**仿真误差** - 这是指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表现（以资产净值量度）与相关指数的表现不一致。出现仿真误差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跟踪策略失效、受基金需支付的费用及支出的影响、基金的计价货币或交易货币与相关投资所用的货币之间的汇率差价，又或基金所持证券的发行公司进行企业活动，例如供股，派发红股等。

视乎交易所买卖基金所采取的策略，交易所买卖基金未必按相关指数相同的比例持有所有成分股。因此基金所持证券的表现（以资产净值量度），可能优于或落后于有关指数。

**买卖价高或低于资产净值** - 由于 ETF 的买卖价亦视乎市场供求而定，ETF 的价格相对其资产净值或会出现溢价或折让。此外，若 ETF 所追踪的参考指数或市场限制投资者参与，增设或赎回 ETF 单位的程序或无法自由及有效率地进行。

由于 ETF 的供求失衡情况只可透过增设及赎回 ETF 单位来解决，任何对增设或赎回单位过程的阻碍，都可能会引致买卖这类 ETF 时的溢价或折让较没有上述限制的传统 ETF 为高。

若 ETF 终止运作，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投资款项。

**与 ETF 终止运作相关的风险** — ETF 与其他基金一样，会在若干情况下提前终止运作，例如基准指数不再存在，或 ETF 的规模小于基金组成文件及基金销售文件内载列的预设资产净值限额。投资者应参阅基金销售文件内有关终止运作的部分，以了解详情。

投资者应留意，一旦 ETF 宣布终止运作，将会停止产生基金单位，届时将会对第二市场内的庄家活动及 ETF 单位买卖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有关 ETF 单位的买卖价可能非常波动，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

此外，当公布 ETF 终止运作后，将会预留终止运作开支及费用，令 ETF 的资产净值大幅下跌。有关开支及费用可能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

如 ETF 已就潜在税务负债拨备，当其终止运作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退款或税项拨备的其他分派。

**流通风险** - 交易所买卖基金虽然在联交所上市或买卖，但这并不保证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场。此外，若交易所买卖基金有使用结构性票据及掉期等金融衍生工具，而这些工具在第二市场的买卖并不活跃，价格的透明度又不及现货证券，则基金的流通风险会更高。这可能导致较大的买卖差价。此外，这些金融衍生工具的价格也较易波动，波幅也较高。因此，要提早解除这些工具的合约就比较困难，成本也较高，尤其若市场有买卖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约便更加困难。

**税务及其他风险** - 正如所有投资项目，ETF 所追踪的指数的相关市场，其地方当局或会规定 ETF 必须缴付某些税项；此外，ETF 或须承担新兴市场风险，或所追踪的市场的政策变动所涉及的风险。

**内地资本增值税相关的风险** - 海外投资者(包括并非于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于内地证券，要面对有关内地资本增值税的风险和变量。内地当局目前并未征收此等税项。

基金经理会按其专业及商业判断，在以投资者最大利益为前题下及获得的专业税务意见后，不时考虑及决定是否就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的潜在资本增值税作出拨备(若然作出拨备，有关拨备的水平和政策)或调整该 ETF 现行的资本增值税拨备政策。

每只 ETF 的税项拨备政策或有不同，视乎其所获得的专业税务意见及其他相关因素而定。有些 ETF 可能不作任何资本增值税拨备。即使 ETF 已作资本增值税拨备，其拨备水平可能会过多或不足。内地的税务法规及政策或会出现变更，投资者须留意内地税务当局或会征收资本增值税，以及追溯征收税项的风险。倘内地税务当局开始征收资本增值税，拨备(如有)与实际税务责任之间的差额会从 ETF 的资产支付，并可能对有关 ETF 的资产净值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因而令投资者蒙受重大损失。仍然持有有关 ETF 的投资者会因内地税务当局执行征税及/或基金经理调整税务拨备政策而受到影响。如果投资者在执行征税和/或改变拨备政策之前已卖出/赎回其在 ETF 的权益，其回报则不会受到影响，但该等投资者亦不会受惠于 ETF 税务拨备的回拨。资本增值税对投资者是有利抑或有弊，视乎该税项有没有及如何被征收以及投资者何时投资于有关的 ETF。

投资者买入 ETF(而该 ETF 可能透过 RQFII、QFII 或其他内地市场连接衍生产品大量投资于内地证券)之前，应详阅基金销售文件内披露的资本增值税拨备政策及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应咨询专业顾问。

如需要更多有关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资料，请参阅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见产品及服务/证券产品/交易所买卖基金一欄) 由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本风险披露以中英文书写，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